

第三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第三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係參考美國經驗與之環境相關制度，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rperfund)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其成立之目的係建立一套財務籌措機制，提供政府為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污染危害或避免情勢擴大，需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須由政府代為處理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其處理費用由基金先行墊付或協助辦理整治工作，後續再由污染行為人負起清償責任，建立污染求償制度。

依土污法第 2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由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管理、運用等事宜。整治費自 90 年 11 月起正式開徵，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繳費人應於每年 1、4、7 及 10 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化學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化學物質進口報單，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目前公告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化學物質徵收種類分為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及其他等 6 大類，涵蓋約 125 種化學物質。整治基金收入來源包括：整治費、基金孳息等 8 大項。整治費收入為整治費徵收金額扣除出口退費、投保環境損害責任或等同效益之保險申請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申請後之額度。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基金累計收入達 32 億 6,926 萬餘元。整治基金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等 3 項，累計支出金額 9 億 1,244 萬餘元，累積賸餘金額合計 23 億 5,681 萬餘元，94 年度整治基金經費收支情形如表 3.1-1 所示，整治基金徵收及支出運用情形請參閱 3.1 節及 3.2 節。

表 3.1-1 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支表

單位：千元

項目		累計至 93 年底止 註 1	94 年度新增 註 2	累計至 94 年底止
收 入	整治費收入	2,443,127	756,894	3,200,021
	基金孳息收入	35,981	27,238	63,219
	其他收入	4,977	1,043	6,020
	小計	2,484,085	785,175	3,269,260
支 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548,379	293,316	841,695
	一般行政管理	38,650	22,007	60,657
	一般建築設備	8,924	1,165	10,089
	小計	595,953	316,488	912,441
賸餘數		1,888,132	468,687	2,356,819
累積賸餘數		1,888,132	2,356,819	—

資料統計日期：自 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底止。

註 1. 累計至 93 年底止統計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保署，90、91、92、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

註 2. 94 年度新增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

3.1 整治費徵收

一、整治費徵收金額統計

整治費自 90 年 11 月開始徵收，91 年度徵收金額合計 7 億 3,197 萬 1,972 元，92 年度徵收金額合計 7 億 6,173 萬 457 元，93 年度徵收金額合計 8 億 3,373 萬 2,482 元，94 年度徵收金額合計 6 億 9,752 萬 4,235 元，累計徵收金額達 31 億 3,626 萬 3,119 元整，各年度整治費徵收金額統計詳表 3.1-2 所示。

表 3.1-2 整治費徵收金額統計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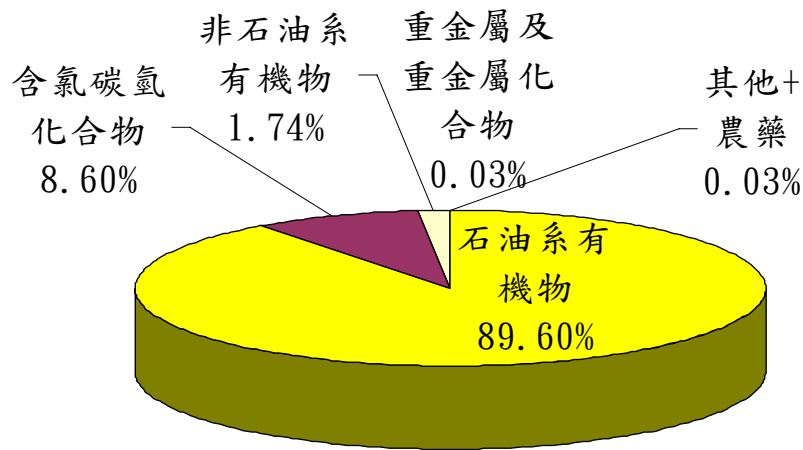
季別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合計
第一季	—	153,967,442	176,162,535	148,335,703	197,291,265	675,756,945
第二季	—	190,374,440	189,779,868	212,720,288	156,100,329	748,974,925
第三季	—	199,850,366	207,949,217	257,689,921	134,925,448	800,414,952
第四季	111,303,973	187,779,724	187,838,837	214,986,570	209,207,193	911,116,297
總計	111,303,973	731,971,972	761,730,457	833,732,482	697,524,235	3,136,263,119

資料統計日期：自 90 年 11 月至 95 年 2 月底止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理及稽核等相關作業計畫，民國 94 年 12 月。

二、申報類別、物種金額統計

公告應徵收化學物質之「石油系有機物」、「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化合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其他」等 6 大類，各類化學物質整治費徵收情形分析如表 3.1-3，以「石油系有機物」之種類最多且金額最大，其整治費費額佔總費額之 88.6%，「農藥」項目所佔比例最低，佔總費額近 0%，各類應徵收化學物質繳交整治費比例如圖 3.1-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審理及稽核等相關作業計畫，民國 94 年 12 月。

圖 3.1-1 各類應徵收化學物質繳交整治費比例圖

3.2 基金運用概況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土污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規定支出之費用、基金涉訟之必要費用、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費用等，土污基管會成立初期，基金用途主要致力於相關管理制度之規劃、協調、組織建制、法規研擬及潛在污染源調查、查證為主，後續則依場址污染狀況及環境人體之影響性，排定污染整治優先次序，進行污染場址之管制、控制、整治及監督計畫之推動及執行。土污基管會自 91 年起即展開「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及「全國 10 年以上加油站及大型儲槽潛在污染源調查計畫」等，相關調查結果陸續呈現，後續並依法進行污染改善、控制整治工作，預期未來整治基金將可有效的運用。

94 年度基金支用情形如表 3.2-1 所示，截至 94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8 億 7,044 萬 2 千元，未來環保機關除持續積極進行污染場址查證、控制與整治工作外，將依法審慎運用基金，以達基金設置目的，基金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4 年度整治基金運用情形：

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預算數 6 億 5,901 萬 7,000 元，決算數 3 億 1,648 萬 8,000 元，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算數 6 億 3,305 萬 7,000 元，決算數 2 億 9,331 萬 6,000 元。
 - (1)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策略推動：預算數 4,240 萬元，決算數 3,180 萬 8,176 元。
 - (2) 污染場址之防治、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措施等：預算數 5 億 8,095 萬元，決算數 2 億 5,683 萬 5,595 元。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預算數 9,700 萬元，決算數 467 萬 2,369 元。
2. 一般行政管理：預算數 2,478 萬元，決算數 2,200 萬 7,222 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18 萬元，決算數 116 萬 4,744 元。

二、歷年整治基金運用情形：

截至 94 年底止，歷年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8 億 7,044 萬 2,000 元，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7 億 9,969 萬 6,000 元，佔總支出數 91.87%。
 -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6,451 萬 8,000 元，約佔總支出數 7.41%。
 - (2) 污染場址之防治、調查評估、管制、整治及監督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7 億 6,865 萬 1,000 元，約佔總支出數 88.31%。
 -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累計實際支出數 8,526 萬元，約佔總支出數 0.98%。
2. 一般行政管理：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6,065 萬 7,000 元，佔總支出數 6.97%。
3. 一般建築及設備：累計實際支出數為 1,008 萬 9,000 元，佔總支出數 1.16%。

表 3.2-1 9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累計至 93 年底止 ^{註1}	94 年度新增 ^{註2}	累計至 94 年底止	百分比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土壤及地下水策略推動		32,710	31,808	64,518	7.41
	污染場址之防治、調查評估、管制、整治及監督相關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511,815	256,836	768,651	88.3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追討與訴訟		3,854	4,672	8,526	0.98
	小計		548,379	251,317	799,696	91.87
一般行政管理	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順利執行之所需行政支出		38,650	22,007	60,657	6.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購置相關固定資產		8,924	1,165	10,089	1.16
合計			595,953	274,489	870,442	100.00
歷年累計支出數			595,953	870,442	—	

資料統計日期：自 90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底止。

註 1. 累計至 93 年底止統計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94 年 7 月。

註 2. 94 年度新增資料，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決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附屬單位預決算。